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练子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审议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编制，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投资者合理回报与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如实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是基于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实施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及修订后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九）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108,000股限制性股票；因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已离职人员）对应第三个归属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55,000股不得归属。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63,0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